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
印花稅總繳（變更）申請書(範例)

一、申請項目：

申請總繳：本單位<sup>書立</sup><sub>簽章</sub>應貼印花稅票之 **收據** 憑證甚多，請准予依

照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按期彙總繳納。

變更項目：本單位名稱 負責人 地址變更，請准予備查。

變更前：

註銷


二、檢附總繳印模 2 份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單位：**成功商店**


蓋章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**(03) 3326181**

地 址：**桃園市 桃園區 成功路 2 段 弄 179 號**  
里 巷

負 責 人：**葉小雄**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**H12345678**

電話：**(03) 3326181**

地 址：**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79 號**

中 華 民 國：**103** 年 **12** 月 **25** 日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印 模 卡(範例)

營業名稱：成功商店

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79 號

負 責 人：葉小雄 身分證字號：H123456789

連絡電話：(03) 3326181

異動事項：

發文字號：

印模(或原印模)	變更後印模 (一)	變更後印模 (二)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 colspan="2" data-bbox="169 1514 612 1594">成 功 商 店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2" data-bbox="169 1594 612 1706">本銀錢收據 印花稅總繳</td></tr><tr><td data-bbox="169 1706 300 1809">桃園市</td><td data-bbox="300 1706 612 1809">負責總繳人：葉小雄</td></tr></table>	成 功 商 店		本銀錢收據 印花稅總繳		桃園市	負責總繳人：葉小雄		
成 功 商 店								
本銀錢收據 印花稅總繳								
桃園市	負責總繳人：葉小雄							

## 彙總繳納印花稅憑證加蓋戳記式樣

.....四公分.....

總繳單位名稱	
(憑證名稱) 本「.....」 印花稅總繳	
縣市別	負責總繳人

.....三公分.....

- 注意：1. 憑證名稱必須分別刊刻清楚，例如自行書立發出之應納印花稅之「銀錢收據」、「利息收據」，或收受外來憑證代扣印花稅之「給付股利(息)收據」、「給付利息收據」等。
2. 「總繳單位名稱」務必與主管機關所核發之「立案證書」或「開業執照」資料之單位名稱相符。

範例：

.....四公分.....

桃園銀行大園分行	
本銀錢收據 印花稅總繳	
桃園市	負責總繳人：王小美

.....三公分.....